满铁农村调查

徐　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总第4卷·惯行类第4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满铁农村调查

（总第4卷·惯行类第4卷）

徐　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吕卫清　李雪芬　译
邓大才　张晶晶　校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铁农村调查．总第4卷，惯行类．第4卷／徐勇，邓大才主编；李俄宪主译；吕卫清，李雪芬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61-9896-4

Ⅰ.①满… Ⅱ.①徐…②邓…③李…④吕…⑤李… Ⅲ.①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农村调查—调查报告 Ⅳ.①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8075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013千字
定 价 54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是专门从事农村问题研究的机构，并以调查为基本方法。我们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设想已有10多年。

满铁农村调查资料是指20世纪上半期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支持的对中国调查形成的资料。由“满铁”支持的中国调查长达40多年，形成了内容极其庞大的调查资料。“满铁调查”的目的是出于长期侵占中国的需要，但由这一调查资料的形成对于了解当时的中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调查方法也有其独特性。

中国是世界农业文明古国，也是世界农村大国，但从学理上对中国农村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时间不长，有影响的论著还不多。10多年前，一系列由美国籍学者撰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研究的专著被翻译成中文，并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成为专业领域研究的必读书。如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1890—1949：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等。这些书的共同特点是在利用日本满铁调查资料基础上写成的。日本满铁调查也因此广泛进入当今中国学界的视野。一时间甚至有人表示：“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调查在日本；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研究在美国。”无论这一说法是否成立，但满铁农村调查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只是美国学者运用的满铁资料都是日文的，中国学者在阅读和了解日文资料方面有困难。尽管有国内出版社出版了部分满铁调查资料，但也主要是日文的影印版，仍然难以让更多学者使用。为此，我们有了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让更多学者充分阅读和使用这一资料的念头。

与此同时，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在整合过往的农村调查基础上，于2006年开启了“百村观察计划”，对中国农村进行大规模调查和持续不断的跟踪观察。为了实施这一调查计划，我们邀请了国内外学者进行有关方法论的训练，同时也希望借鉴更多的调查资料和方法。日本满铁调查资料的翻译出版进一步进入我们的视野。在2006年启动“百村观察计划”时，我们甚至提出在农村调查方面要“达到满铁，超越满铁”的雄心勃勃的目标。翻译满铁调查资料的想法更加明晰。当本人将这一想法告知时任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的石挺先生时，得到他积极的赞同。但这项工程的重点是日汉翻译，需要一个高水平的强有力的翻译团队，于是他引荐了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同时还给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此事得到专门从事日本语教学和研究的李俄宪教授的积极响应，并同意率领其团队参与这项工作。受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委托，时任副教授的刘义强负责联系保存有满铁日文资料的国内相关机构，并得到支

持，正式翻译工作得以启动。由于原文资料识别困难，最初的翻译进展较为缓慢，几经比对审核。进入出版程序之后，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先生的鼎力支持，该出版社的编辑室主任冯春凤女士特别用心，还专门请专家校订和核实。2013年底，负责编辑翻译资料的刘义强教授出国访学。2014年，时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的邓大才教授具体负责推进翻译出版联系工作。在各方面努力下，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和黑龙江档案馆联合编译的《满铁调查》一书，于2015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100多万字的《满铁调查》出版后，中国学者得以从较大范围一睹满铁调查资料的真容，这在中国学界也是一件大事。2015年1月23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主办的《满铁调查》中文版出版发行学术研讨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非常重要。来自中国农业博物馆、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满铁调查”研究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了很好的建议。其中，南开大学的张思先生长期利用满铁调查资料从事研究，并有丰硕成果。特别是在中国农业博物馆工作的曹幸穗先生，长期从事满铁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并专门著有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撰写的《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一书。在他看来，“满铁对农户的调查项目之详尽，可以说是旧中国的众多调查中绝无仅有的”。此次会议的重大收获是，曹幸穗先生建议我们主要翻译满铁农村调查方面的资料。

曹先生的建议引起我们高度重视。2015年1月26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专门召开了满铁调查翻译出版推介会，调整和重新确立了翻译的主要方向和顺序，形成了新的翻译计划。新的计划定位为“满铁农村调查”，主要翻译“满铁调查”中有关农村方面的内容，并从著名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翻译开始。这之后，我们又先后邀请曹幸穗先生和张思先生到华中师范大学讲学，他们对新的翻译计划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曹先生还多次无私地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录和线索，供我们翻译出版使用。同时，我们也从整体上充实和加强了资料收集和翻译编辑的力量。

《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计划是在已出版的《满铁调查》一书基础上形成的，但已是全新的设计，资料来源更为广泛和直接，翻译出版的进展也大大加快。同时，它也是与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主持的2015版大型中国农村调查工程相辅助的翻译计划。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为我们正在实施的中国农村调查及其学界提供有益的借鉴。

《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出版是一个庞大的计划，付诸实施难度很大，特别是没有固定的经费支持。但我们认为，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理应有相应的文化工程。好在主持与参与《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的人都有些许明知有难而为之的理想主义精神，愿意为此事作出贡献。特别是由华中师范大学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担任主译的翻译团队在翻译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李教授团队可以说是举全系师生之力，包括日籍教授，来从事这一工作。他们不是简单的翻译，而是将其作为一项事业。在翻译过程中，他们遇到了《满铁调查》中使用的语言、专业词汇、地名等大量难题，但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校核，精心推敲，力求准确。这项事业的推进凝聚了翻译团队的大量心血。目前，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得到多方面支持和多人参与其中的浩大工程已步入快车道，现已翻译2000万字，计划为1亿字左右。

我们向参加这一工程的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敬意！为这一工程作出任何贡献的人士都将镌刻在这一工程史册之中！

徐 勇

2015年7月15日

导　读

惯行与治理：历城县冷水沟庄的调查

——满铁惯行调查第四卷导读之一

满铁农村调查第四卷包括三个村庄的调查报告：一是历城县冷水沟乡的冷水沟庄；二是历城县董家区梁王乡路家庄；三是恩县后夏寨庄。因为冷水沟庄调查难度加大，满铁调查员转到了董家区的梁王庄乡的路家庄（庄其实就是村）。最后又转到恩县六合乡的后夏寨村。为了对一个村庄形成一个完整的印象，我以每个村为单元整理专题和撰写导读。

冷水沟庄位于济南和青岛之间，从济南出发乘坐火车向青岛方面行驶一个小时就到达了历城站。历城县设置在一个叫王舍人庄的集镇，集镇没有城墙，只有远离集镇的县公署有围墙。冷水沟庄在距离县公署的西面约 3 公里的地方。

据说冷水沟因泉水而得名，以前在小学所在地方有泉水，所以称为冷水沟，后来有一个积水池，现在也没有积水了。实际上是庄里有一条从东南流向西北的弯曲小河，平时没有水，相当于一条水沟，所以就叫冷水沟庄。从李姓家谱记载来看，冷水沟最早的居民是明朝洪武年间为开发山东从河北枣强迁移而来，现在有 376 户人家。华北地区平均每个村 100 户左右，冷水沟庄算是一个大村。有的家庭还有白色的高墙。与华北其他村庄一样，冷水沟也是密居制。

冷水沟庄是一个杂姓村庄，376 户中有李、杨、任、谢等十多个姓，其中李姓 188 户（关于此数据有两个说法，说法有些差异）；杨姓 50 户左右；谢姓 40 户左右；李姓占了全村的一半；三个姓占了全村人口的七成多。冷水沟庄有一定的同族聚居的特点。李姓还有一座家庙。

。冷水沟庄南北长 1.5 公里，东西宽 1 公里，面积为 42 顷。其中稻田 14 顷，旱地 28 顷。每户房基平均 4 分，370 户共 1500 分，家周围的空地 500 分，其他道路加起来有 280 亩，约为旱地面积的十分之一。旱地包括了道路和墓地。村庄 42 公顷土地基本归村民平均所有。100 亩以上的只有 1 户，50 亩以上的约 10 户左右，完全没有土地的人很少，拥有 10 亩左右土地的农户比较多。[1] 村民大多数是自耕农，自耕农兼佃农约 25 户。村庄没有不种地的地主，地主的土地大半自耕自种，剩下的出租的大约有 10 户左右。本村的贫富差距比较小，生存和生活没有问题。在华北平原算是一个比较富裕的村庄。

〔1〕 这里的亩是指大亩，一亩约为亩方规定一亩的 2.5 倍。

。村民以农业为生，同时也兼营副业。农业主要种植作物是水稻、小麦、高粱、谷子等常见农作物，其中水稻比较很大，这在北方是一大特点。副业主要是做草绳，几乎每家都做草绳。农闲时有百数十人外出打工，很多人去打短工，或者去济南工厂干活，但是很少有举家外迁而放弃务农的。

。在冷水沟，没有荒地、湿地、林地、沙地，但是有碱地，约14顷，可以种高粱，但是收成不好。全村的耕地可以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各有14顷，分布在各处。虽然土地分等级，但税收相同。三种不同的耕地有不同的颜色，碱地是白色，不能种菜，每亩价格四五百元。在王舍人庄土地是红色，每亩700元左右。不同类型土地的收成差别也较大，冷水沟庄的碱地每亩收2斗左右，王舍人庄的土地每亩收4斗。

。冷水沟庄距离济南50里，步行4个小时；距离商埠30里。每天有两三人至七八人去济南或者商埠。村内有通往村外的道路。王舍人庄的公路去年修好，以前是马车道。大车道通往杨家屯、滩头庄和沙河。有从济南经过王舍人庄开往章丘的汽车，每天往返一趟，往返济南、商埠乘车的人很少，一般是步行。村庄有10人有自行车。冷水沟庄没有邮局，往来的信件要寄到历城站的邮筒，然后去历城站附近的代办所取信，信件也可以加急，但是需要支付小费。村庄也没有电话。

。全村有50口水井。一半在村内；一半在旱地。由于雨水比较多，担心水多，不担心水少，因此水井不多。灌溉除了水田冒水外，主要是利用井水灌溉。三、四、五月每个月要灌溉3次。地下水比较丰富，地表下5尺就有水，但是挖井一般在一丈深左右。一口水井可以灌溉10亩地。一般井深三四尺，有的地方要挖五尺才会有水。

。冷水沟庄没有旗地，也没有屯田。庙产过去有一点，但是道士不好，将庙产卖了一些，现在庙产建筑归村里所有，没有地券，也没有在县公署登记。学田2.5亩，离小学一里的距离。村庄以庙为基地建成了小学，操场比较小，就将学田与小学周围的地进行对换，扩大操场面积。冷水沟的学田没有纳入县有财产，学田及其收入归学校，用于学校的维持费和经营费。以前的学田采取的租佃方式出租经营。学田属于下等地，种植高粱，由本村一位寡妇租种。冷水沟庄没有祭田、义田，也没有放牧地、砍柴地、苇塘。没有村庄所有的采土的土地，但是有一块私人所有地，所有者想将此地变成水田，允许别人采土。全村的沟渠均为私有，属于沟渠附近的土地所有者。在冷水沟庄没有会几个共同购置的共有土地。

一　村庄与治理

（一）村庄治理结构

1. 基层治理架构

历城县的基层治理历史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首事制度。晚清时期冷水沟庄分为8段，每段一名首事，在首事中推举一名庄长，负责全村事务。第二个阶段，邻闾制度。

民国初期实施邻闾制，25家为一闾，全村分为14个闾，每闾一名闾长，各户投票选出闾长。在闾长中推举一人为庄长，负责组织全庄事务。第三个阶段，保甲制度。每10户为一甲，每10甲为一保。冷水沟分为4个保，每保推荐1人为保长，共有4名保长，全村推选一位村庄负责人。按照保甲制，多保的村庄负责人叫总保长，冷水沟庄民依然称为庄长。

2. 基层治理层级

满铁调查时期，历城县分为六个治理层级，县—区—乡—村—保—甲，县里有县公署，负责人为知事；区里有区公所，负责人为区长；乡里有乡公所，负责人为乡长；村里有村公所，负责人为总保长（冷水沟人称为庄长，其实就是村长）。全县有14个区；冷水沟所在区由13个乡构成；冷水沟所在的乡由4个村构成。总保长由选举产生，乡长、区长由各个村、乡推选产生。

3. 庄长

冷水沟庄的村长名称经过三次变化，在首事制、邻闾制时期称为庄长；在保甲制时期是总保长。由于习惯，不管是保长、闾长，村民都称其为庄长，其实就是村长。庄长有如下职责：一是收税。过去庄长只是催缴税收，不负责具体的收税工作。在调查时要收税，收齐后交给县里；二是协助户口调查。庄第要协助警察做户口调查工作；三是填写保甲簿。每年庄长要找10位左右的人花几天时间调查，登记保甲簿，再交给县里；四是调整村民之间的纠纷；五是接待视察人员；六是召集集会。集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村里有威望的人开会，如甲长、保长；一类是召集全体村民开会。七是主持修缮道路、庙和学校；八是分摊村费及分摊县、区、乡的各类摊派；九是参加爱护村、新民会、县公署的会议。

4. 庄长的权限

庄长没有单独可以决定的事情，很多事情要么是执行，要么与村民，特别是保甲长、邻闾长商量。一是治安要联系县警卫队；二是婚丧嫁娶，大家会邀请庄长，庄长坐在长辈之上。葬礼时，庄长给予指导；三是村里的活动，庄长组织；四是与邻村有纠纷，如边界问题，庄长出面调解，但是没有纠纷。与邻村没有共同的建设，也没有共同的防御；五是接受乡长、区长、县长的命令，传达给村民；六是接受上级的命令，维修公路，庄长自己不能决定；七是村民会绝对服从庄长的命令，村民可以反对，但是从来没有反对过；八是村民不能直接与区县交涉，通过庄长向区县反映情况；九是庄长只有仲裁权，没有处罚权，庄长的命令，如果村民不执行、不服从，也不能处分。另外，庄长也不会指导大家务农或做副业。

5. 庄长、乡长资格

区长、乡长一般需要有学问的人担任。村长主要是选人缘好、讲信用、积极热心、公正、跟谁都能无话不谈的人。庄长没有年龄、财产、识字的限制。冷水沟庄现任庄长就不

识字，家里也只有2亩地，250只鸭，没有财产。家庭生活一般。不过民国以前，庄长必须是有土地的人。在首事制度时期，有财产者且有声望者任庄长。民国十多年以后，有想当庄长的人，也有不想当庄长的人。有钱、有实力的人不想当庄长，因为征收摊款太麻烦；想当庄长的是没有固定职业，有些嗜好的人，如一些吸鸦片的、赌博的人。

6. 庄长报酬

庄长没有薪水，反而还要自己垫钱交税。在山东省历城县，土地买卖与庄长没有关系，庄长不能当担保人。但是在年底时，各闾长或甲长会商量给庄长送钱，每年最多120元。这个钱由全村人按照土地亩数均摊。庄长的报酬，在首事时期由首事决定；在闾长时期由闾长们决定；在保甲长时期由保长决定。从冷水沟来看，庄长的报酬在逐渐增加。调查的三年前只有50元。

7. 庄长助手

庄长不能单独决定事情，需要与保甲长商量，特别冷水村的庄长不识字，更需要助手。但是庄长是县公署和村民共同认可的人。调查时的这任庄长，虽然辞职了3次，最后还是被选为庄长。4位保长协助庄长工作，其中1位保长帮助记账。庄长还有一位助手——地保，属于杂工，负责做一些行政事务。

8. 地保或庄丁

地保属于给庄长跑腿的人，或者说是庄长的助手，属于村里的杂工，也称为庄丁。地保主要职能有三项，一是协助庄长工作。如向各户发放田赋通知，通知保甲长开会，分发选票；二是参与接待。如果县政务警来催收田赋，地保与庄长共同陪同和接待；三是参与调解。地保也会参与村民之间纠纷的调解工作，但是必须与庄长、首事们共同进行。地保的工作没有报酬，但是缴纳田赋的农户会给其一些小麦小米，一年合计3石左右。地保的职位一般是世袭的，如果地保没有儿子，就推荐其他人。地保的地位不高，相当于长工、杂工之类的，有些村庄的地保由无赖之人担任。

9. 村公所、乡公所、区公所

冷水沟庄的村公所设在三圣堂，乡公所设在关于玉皇庙。村公所、乡公所都没有办公设施，也没有账簿。保甲长开会一般在村公所，如果是人数比较多的村民会议则在小学举行。庄长会议一般在乡公所召开，但实际办公地点一般在庄长家中。区里有区公所，区公所有区长、助理员、秘书。

10. 村界

村庄没有村界，也没有村碑，但是村民自己的土地界线会有变化。村民将土地卖给外村人时，土地就不再算本村的土地了，税费也交给买家所在村的村庄。村民在外村购买了土地，土地就变成本村的了。所以村庄的土地是变动的，村界也会随着变动。

11. 本村人

如果地和房均在本村，则是本村人。如果在外村买了地，但是房在本村，属于本村人，再在外面买房居住在外村，则成为外村人。如果寄住在外村，但是地在本村，且向本村交纳附加和摊款，属于本村人。在外村所拥的土地称为“外庄地”。村庄土地是指本村人所拥有的土地。本村人所拥的土地都向本村缴纳摊费。一个外村人成为本村人有两个条件：一是在本村购买土地、房子；二是住了很长时间，如十几年，也就自然成为了本村人。

12. 离村者

本村人带着家人搬到他村就不算本村人。如果那人的土地、房子、墓地还在本村则属于本村人。即使很多年没有回来，但房子、土地还在，而且还交纳摊款，依然是本村人。搬出去的人会委托亲友管理土地，交纳摊款。如果只留下墓地，家人、房子、土地都没有了，不算本村人。

13. 归村者

曾经是本村人，后来搬到了他乡，最后又回来了。这种人即使没有房子、土地，也算是本村人。

14. 世居

所谓世居就是很多代就居住一个地方。对于世居而言，世代数不限，三代左右都在本村居住，且在本村有墓地，就算得上世居。两代左右不算世居。世居的家庭和不是世居的家庭在村里的生活没有差别。

15. 寄住及寄住者

外村人在本村没有房子而临时住在其他人家，称为寄住，这些人称为“客庄户”。只要是本村人就不称为寄住，即使：一是自己没有房子，在别人家住，也不是寄住；二是在别人家寄食不属于寄住。寄住是在本村没有村籍且没有房子的人。寄住需要保证人，也需要庄长同意。如果购买了房子、土地，在庄长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成为本村人。如果客庄户在本村偷盗，保证人必须赔偿损失。在保甲制前寄住不算一户，但是保甲制后算一户，要在保甲簿上登记。客庄户与本村人没有太大的区别。客庄户不用缴纳田赋，交摊款，也不承担劳役。

16. 家和户

在冷水沟庄家和户是一样的，家比户常用。村民认为，户是清代使用的词。财主就称为大户，和家相同。如一个院子里，分家后，父亲、兄、弟，称为三户，也是三家。没有分家在一个院里称为一户、一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7. 灶户

分家就会分灶，灶就是户，有门有户就是灶户，乞丐也算是灶户。户要登记在保甲簿上的。

（二）保甲制

1. 保甲制

1942年历城县实施保甲制，邻近的10户为一甲，每10甲为一保。冷水沟庄分为四保，有4名保长，负责人为总保长，由县里任命。冷水沟庄的庄长为总保长，统一管理全村事务；冷水沟乡的乡长是联保主任，统一管理全乡事务。村与村之间的保甲没有联系。乡与村下面的保与甲也没有联系。保甲制是一个监视和共同防御的组织制度。按照规定保甲制下的各甲居民有一定的连带责任，但是如果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则可以免除连带责任。

2. 保甲长

保甲长都是公推产生，甲长从10户中推选，保长从10甲中推选。保甲长没有任期，也没有报酬。有才能、识字的人可以担任保长，家里有无财产关系不大。保甲长由原来的闾长转任，在村里地位比普通村民略高。保甲长的工作是：上遵命令，下听民意。协助庄长做村民纠纷的调解，做户口簿，向庄公所报告外乡人的出入，庄公所再向县公署报告。县公署向庄公所、庄公所向保甲长下命令或者委托。有些时候区公所、乡公所也向庄公所下达命令，保甲长的工作大多由县区安排。如果村里有坏人，从甲长、保长、庄长、乡长、区长到县知事，依次报告，紧急时可以由乡向县知事报告。保甲制下的户长主要义务是报告外来者及家人外出情况。冷水沟庄分为4保，38甲，有4名保长、38名甲长。

3. 保甲自由团

按照县里命令，村庄成立了保甲自由团，一家出一人，年龄在18—30岁，家里没有适合的人可以不参加。自卫团成员没有制服，主要工作是值夜班，每晚30人左右轮流值班，值班时拿着白蜡杆子（棒子）、杆（枪一样的东西）。

4. 保甲费

实施保甲制需要经费，经费由全村按照所有土地分摊。费用有两种：一是向上交的保甲费，每亩（小亩）一分五，春秋三分，由县里收取，作为保甲指导部的经费，如春季的纸张费、笔墨费和差旅费，秋天的门牌费和旗账费。费用由县里决定，村庄只是传达和征收。向县里交纳的费用不会发给村庄，村里还要买三份保甲簿，一份交给县里，一份交给区里，一份村里留存；二是村里保甲自卫团的支出，如购买保甲簿、调查记录费等需要150元，由花户分摊（花户是有土地需要纳税的农户），其实还有保甲自卫团的训练费等

也由花户分摊。

5. 连庄会

在保甲自由团以前，村民自发组织自卫活动，称为连庄会，村里的壮丁全部参加，每组 8 个人至 10 个人，拿着火炮，每晚交换警戒。如果发生匪患，就敲钟召集村民。冷水沟公推会长。连庄会主要是村庄的自我保护组织，没有部署，也没有训练，不需要费用。后来为保甲自卫团取代。

6. 爱路青年团

保甲制之前有爱路青年团、少年团，保甲制后废除了。这些组织主要是保护铁路，所需费用由各庄分摊。以前的保护区有十几个庄，现在扩大到 60 多个庄。这个爱护区在冷水沟乡编成，李家庄 1 人，沙河 4 人，冷水沟庄 4 人，共 9 人通宵守护铁路。晚上 3 人睡觉，6 人巡逻，然后交换。每人每月报酬是 21 元。如果雇用外村人需要保证人。冷水沟庄负责的 4 人均是本村人，看护铁路成了本职工作，经费每月合计 84 元。在 9 人中，3 位是少年，5 位是年龄较大点的青年人，这些人每月一、三、五、九日要去历城训练，训练时每人每天费用 1 元，共 96 元，每村需出一匹马，经费 200 元。

7. 闾长

历城县于 1935 年实施邻闾制，每 25 户为一闾，闾有闾长。没有任期，没有报酬。闾长可由庄长推荐讲信用的人，然后 25 户商量决定，不用投票。在调查时，庄长表示，闾是由 25 户记名投票选出来的，在本闾某个家里开会投票。一般是有声望、讲信用的人就可以担任闾长。保甲制后闾长变成了保甲长。其实首事、闾长、保甲长，只是名字变了，工作没有变。闾长的主要工作是协助庄长工作，上传下达，参会村庄会议，协商村务。闾与闾之间没有共同作业、共同防卫、相互帮助、连带责任。村民反映，保甲制小，方便管理，邻闾制太大了，有点麻烦。

8. 邻长

邻闾制时，除了闾长，每 5 户有一邻长。闾长因为要协助庄长工作，事很多，很忙，但是邻长基本没有事，只是一个名称而已。后来邻闾制为保甲制取代，闾长变成了保甲长。在邻闾制时，邻和闾也是分配役畜、村费的单元。邻闾内没有自发的活动，没有以闾或者邻为单位的共同生产、活动。同一邻或者闾之间也不见得会更亲密。可见邻、闾只是一个工作单位，并不是一个生活生产共同体。

9. 首事

在邻闾制之前，是首事制度。冷水沟庄分为 8 个段，每段的家庭不固定，每段有 1 名首事，首事也可以称为会首。一是首事产生。各段的人商量，公举出合适的人选。庄长一般不反对段里推出的人选。首事没有任期限制。如果年纪太大，首事就会提出辞职。如果

做了坏事，段里就会向庄长申请免职；二是首事的职责。首事与闾长、保甲长的职责相同，主要是上传下达，参与村庄决策，选举庄长，协助庄长工作，比如求雨、征收摊款。庄长不在时小事可以由首事决定。1928年庄长是由8位首事公推产生，并不是投票选举。首事代表各段的名义，先与段里人商量，内定庄长人选，然后8位首事商量推选庄长；三是参与调解。首事还有一个重要职责是参与纠纷调解，首事调解不仅仅限于本段，小纠纷首事个人可以调解，如果比较大的纠纷需要与庄长一起调解；四是首事的资格。首事主要有三个条件：地多、有能力，而且都是世居的人；五是首事开会的地点。全村的首事商量工作时在庄公所，即现在的小学内进行，各段的人开会在首事家里进行。各段开会时，由家长参会，如果不能参加就让代理人参加，女人和孩子不能参加，即使是女家长也不能参加。

（三）乡、区治理

1. 区长、乡长和庄长的选任

乡长和庄长均是投票选举产生。区长从乡长中公选或者推选；乡长从保长中公选或者推选。一是庄长产生。庄长由全庄村民投票选举产生；二是选民资格。只要是花户（田赋纳税人），即使是雇农、佃农、贱民、乞丐也能够投票。一般一户一票，由家长投票，如果家长没有时间，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女家长也可以投票；三是选举地点。投票选举在小学进行；四是选票填写。投票时会提前发选票，大家可以在家里填写好，再去小学投票。在选票正面写上被选举人姓名，反面写上选举人姓名；五是选举组织。投票时县里或者区里要派人组织选举，结束后区公所向县公署报告；六是其他规定。在投票前候选人有时会去拉票。庄长、前任庄长不能推荐某人直接担任职务，县公署也不能直接安排人选，必须选举，然后由县公署“加委”。

2. 乡与编村

所谓编村就是几个村庄编成一个乡，一般一千户左右为一乡。冷水沟乡第一次编村由冷水庄、杨家屯、孟家庄、李家庄、水坡五个村组成。第二次由冷水沟庄、东西沙河庄、李家庄四个村组成。除了超越村庄的乡的结合外，村与村之间没有其他共同关系，比如联合防卫、设立学校、开设集市。保甲自卫团也是以村为单位行动，没有形成联村自卫团，乡长也没有当过联合自卫团长。

3. 里与乡

民国以前，乡村最基层的行政单位是“里”。冷水沟属于闵孝三里，2名里长分管17个庄。里长归县长直接管理。冷水沟乡公所设在西沙河庄。一般乡长在哪个庄，乡公所就设在哪个庄。在前清时期，与乡对应的是里，区下面的行政单元是里，第二区由五个里组成，冷水沟庄属于闵孝三里。里长与现在的乡长差不多，管几个村庄。

4. 区

区是县公署的代理机构，由几个乡组成。全县划分为14个区，区里有区长。

5. 村与庄

村庄名字有村的就是村，有庄的就是庄，前者治理人称为村长；后者治理人称为庄长。编村以后称为庄长或者总保长。对于庄长，村民除了称呼他为庄长外，也称他为大爷、哥哥，或者叔叔的。

6. 村与村关系

村庄与村庄之间不发生横向联系。各个村之间既没有共同的公共设施建设，如水利、道路，也没有共同的防御，更没有共同的生产合作。各个村之间相互独立，互不隶属，互不往来。既使被编村为一联保或者联乡，也不会有横向的合作。村庄之间发生了纠纷，村长或者庄长出面调查，如果调解不成功的，就由乡长向县公署提出仲裁。仲裁后，如果两村达成了协议，要向县上交仲裁者同意的呈文，还要交和解保证书。村庄之间的纠纷一般不打官司，因为打官司需要很多钱，因此往往申请仲裁。冷水沟庄旁边的李家庄是一个例外，因为村小，学校、治安、求雨等都与冷水沟庄发生联系。

7. 乡丁

在乡里有一位乡丁，杂工兼书记，以前工资 6 元，现在 10 元。每天都要去乡公所上班。主要工作也是协助乡长，如向上反映情况，向下传达信息。在冷水沟所在庄、乡的庄丁、乡丁都是老实人，很讲信用，由各庄长、乡长决定。当然也有些乡村的乡丁是无赖地痞。

8. 县与村、民的联系

县里的命令以县、区、乡、庄（村）、保、甲、户的顺序向下依次传达。县里的命令不能直接传达到农户，必须通过庄长传达。村民向县里反映情况，按照庄（村）、乡、区、县的顺序依次反映。如果村民不满庄长的调解，可以直接向县里投诉。县里不会直接农民发生关系。田赋由县经缴处让庄长拿着串票通知村民，村民不会直接交给县（但是在清朝和民国初年农民直接交到县里）。田赋附加、保甲费、修路费由各村分摊。除了保甲和修路外，县里不会干预村庄事务。

（四）村庄治理

1. 村民会议

村里有重大的事情就会召开村民会议商量决定。一是会议内容。这些事情包括：村庄道路和桥梁的修整；村费的征收；村费的分派；偷盗事情的处理；收割后牛马放牧的问题、治理兔子和鼹鼠灾害问题等。村民会议不会讨论产业发展、合作问题，也不会讨论财务监督、社会救济问题，因为救济是同族的责任。1942 年对冷水沟庄召开了 2 次村民会议，均是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开会；二是会议类型。会议有村民会议、保甲长会议，在冷水

沟，没有地主会议、佃农会议、商人会议。但是佃农私下讨论倒是有，主要是讨论租佃条件，讨论后请庄长与地主交涉；三是会议时间。不管是县、区、乡，还是村庄，会议均是在晚上召开；四是会议参与人员。村民会议原则上所有人都能够参加，如果一人参会则为家长。当然实际上有所不同，一家不限一人，两三个也可以。具体来说参加村民会议的人有庄长、甲长及其他村民。一般有四五十人参加。这些人都是村里见多识广的人。甲长、庄长是确定好了，甲长以外的人随意参加。拥有土地少的人也可参加，拥有土地多的人没有不参加的。有意思的是，女家长可以参与投票选举庄长，但是村务会议一般不邀请她们参加，而且女性都不参加会议。如果是征税会议，只需要家长参加，没有土地的人可以不参加。开会没有规定人数，但是有一半人以上就行了。重要的事情只需要保甲长参加，再由保甲长向各户通知结果。不出席会议也不会受到处罚；五是会议管理。会议一般由庄长主持，大家都可以自由发言，村民也可以反对庄长的意见，但是冷水沟庄没有出现过。发言最多的都是有威望的人，普通村民一般只听。议事也不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庄长酌情决定，即使反对者比较多也是如此；六是会议结果。会议结果由地保通知、传话，或者农民自己打听。从理论上讲农民可以反对会议结论，但是没有发生过。村民也可以违反结论，但是也没有发生过，就是违反了也没有惩罚。村民会议及其决定的事情，县、区、乡也不会干涉；七是紧急事情的处理。紧急情况无法开会，先由庄长决定，然后通知村民。如果需要花钱，庄长先垫付，或者借钱，再向农民收钱。但是需要花钱的事情一般都需要开会讨论，再筹集。另外，在历城没有乡民大会，过去曾经有县民会议，也称为民众大会。

2. 村庄监察

在村庄没有监察委员会，也没有做监察的人。如果庄长有不当行为，也不向县里反映，村庄内部开会解决。当然村民说，没有发生庄长有不当行为的情况。如万一庄长有不当行为，可以反对，还可以通过开会解决问题。有重要的事情，庄长与保甲长或者闾长商量，不会让庄长一人担责。

3. 纠纷与调解

整体来看，冷水沟庄很和谐，纠纷比较少。一是纠纷类型。占用界线、窃取作物、借钱纠纷等，每年都会有一两件；二是调解人。调解人一般是德高望重、讲信用的人，如保甲长（闾长）、庄长、学校老师，还有四邻，同族中辈分高的人；三是调解形式。调解一般是几个人一起开会讨论。调解人之间没有区别，没有什么主持人，大家商量解决；四是调解地点。一般在当事人家中调解。大多会提前商量，再去当事人家中解决；五是调解受理。有时是当事人委托，有时调解人主动调解，有时不得已必须出面调解；六是调解顺序。家长不作为等事由同族调解，夫妻吵架由四邻调解。一般顺序：首先是四邻调解；其次是首事、保甲长调解；最后是庄长调解。庄长调解不了，就去县里诉讼，但是即使是诉讼，最后还得回庄里调解。因为打官司要花很多钱，俗话说："穷死不做贼，屈死不告状。"村民一般不需要打官司；七是调解原则。调解的原则是以和为主，如果偷盗，就将

偷盗物拿回，或者赔偿。如果比较严重，就得交罚金，罚金归村公所；八是调解程序。受害者告诉庄长，庄长向受害人或者四邻了解情况，再调查另外一方当事人，接下来再商议，最后解决问题。调解后，村民一般会接受调解意见，如果不接受就去告状；九是特殊调解。如家长不作为，或者女家长的事情由同族调解。本村村民与外村村民发生纠纷由庄长出面进行调解；十是调解结束后，当事方需要出饭茶烟等费用接待调解人，没有硬性要求，根据家里情况自己决定。如果庄长和村民发生纠纷，由保甲长调解，保甲长不会故意偏向庄长，会公平处理；十一是连带责任。农民之间的纠纷，相关人员不会受到牵连，保与甲之内也不负连带责任。未成年人发生的损害，家长要负责；涉及老人，全家负责；十二是调解执行。一般由庄长安排人执行，要东西就给东西，赔偿就给钱；十三是纠纷的自求。如果欠钱不还可以搬东西，有时可以安排力气大的人去搬；十四是纠纷诉讼。如果村民不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庄长无法干涉。诉讼不会影响村庄，但是诉讼者会花很多钱，因此很少有人提起诉讼。

4. 账簿和预算

村公所有收支总账，乡公所有收支总簿、附记总账。用流水账、日记账记下日期和收支金额。摊款记在总账上。村庄没有预算，发生多少经费征收多少，需要多少经费就收多少。先按亩数从各地征收，用完后不够再收。有时先用后收，可由庄长垫付，也可向地主借款。

5. 村费分摊

村费按照各花户地亩分摊。村费分为三类，一是村本身发生的费用分摊；二是区乡分摊的费用；三是县分摊的费用。向县里交摊款，按亩计算，春天每亩 4 角，麦田每亩三合，秋天每亩 6 角（有人说是 2 元）。没有土地的人不用交村费。当然请人求雨时，是按照灶户来收取，没有土地也要交纳。调查者反映，张宗昌时期收得比较多，韩复渠时期收得比较少。向上级交纳的村费，1941 年是 3000 元。1942 年已经交了 4000 元，合计 6000 元（也有人说是 2 万元，仅 10 月就交了 2000 元，说事变前每年 4000 元左右，分 3 次缴纳，1942 年已经交纳了 5 次）。交给区的摊款会有收据。村费滞纳不会处罚，到时补上即可。村费与田赋不同，前者有粮无地不交，后者则需要缴纳。不缴纳会被县公署拘留，家人交纳后才能够回家。每年村庄会用黄纸公示总收支；四是村费的征收。没有专门的征收人，庄长安排甲长征收，也有人自己交过来的。收后记在总账上，写上姓名、亩数、金额、交清（缺）。村费统计后一起征收。原来田赋是由专门人来征收，但是以后由村长或者庄长负责征收；五是征收方式。有定期征收和临时征收，定期征收一年 2 次，临时征收有很多次，根据支出来收取；六是借村费。如果急需花钱，可以向有钱人借钱。借钱的对象一般是村内的人，如果村内借不到时再向村外人借。借钱时要立字据，一般以庄长的名义借钱，村公所的人担保。借据与普通的借据没有区别，有时也需要以地指钱，主要是用庄长的地作为担保。如果庄长生病或者不在村庄时，可以由副庄长或者副保长负责。偿还时也由庄长偿还；七是收粮食的处理。向农民主要是收粮食，然后出售后还账，出售和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